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认可委秘 (能)(2014)70号
关于 CNAS T"臼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
各有关实验室:
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组织,北京市疾病预
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的 CN灬 T0767“传染病血清学检测
”
能力验证
计划已完成。现公布本计划的结果处理通知和最终报告,请各有关
实验室遵照执行。本次计划的结果通知单已由委托实施机构发送你
处。
本次计划要求参加者对 4种传染病相关的 6个检测项目进行定
性检测,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(anti— HIV)快速检测和非快
速检测、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(HBsAg)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
(allti Hα)以及梅毒螺旋体 (TP)特异性和非特异性抗原血清学检
测。共 131个实验室报名参加了本次计划,每个实验室被赋予一个
代码。代码为 11、 21、 40、 72、 124和 128的实验室的结果中出
现了不满意结果。
根据 CN鹏能力验证的政策和本次计划结果,CN鹏作出如下决定:
1、对结果满意的实验室,希望继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检测水平。
2、对结果有问题的实验室,应自行开展纠正或预防措施。
3、对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,如不满意结果的项目已获 CNAS认可,
要求实验室相应项目的证书或报告自行暂停使用 CNAS的认可标识,
开展整改活动。纠正措施和验证活动应在 180天内完成,并将整改

结果于 2015年 3月 1日前通报 CN鹏认可五处,对逾期未通报整改
结果的实验室,CNAS将视其为未按期开展纠正措施,从而撤销其相
应能力认可资格。通报的内容主要包括:实验室自行暂停使用认可
标识的时间,采取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的验证方式、恢复使凤认可
标识的时间等概要信息。实验室要保存上述记录以各评审组检查。
如果实验室的结果虽不满意,但仍符合认可项目依据标准所规
定的判定要求,实验室可不暂停使用认可标识,但仍需尽快自查偏
离较大的原因,并将自行确认情况说明于 ⒛15年 3月 1日前报告
CN灬认可五处。对逾期未通报确认结果的实验室,CN灬将撤销其相
应能力认可资格。
特此通知。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秘书处
ξ酋吞J。氵处
i丿
胥、'` r丿∫篷杰鲞
抄送: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